

##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因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2.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及重庆渝兴融信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信量”）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融信量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郭少燕女士变更为马锦彬先生。近日融信量已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少燕女士不再控制融信量，融信量与郭少燕女士及其配偶卓楚光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自动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构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少燕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楚光先生为夫妻关系，郭少燕女士通过担任公司股东融信量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融信量构成控制关系，即郭少燕、卓楚光及融信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

系外，郭少燕与融信量其他合伙人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而进行过其他明确的约定或安排。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权利的情形。

因融信量于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郭少燕及部分合伙人之财产份额已清算完成，郭少燕不再持有融信量财产份额，不再具备担任融信量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条件。经融信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决定变更融信量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后，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锦彬先生将按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之规定执行合伙事务，对融信量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决策，并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马锦彬与郭少燕、卓楚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融信量与郭少燕、卓楚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融信量与郭少燕、卓楚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信量与郭少燕、卓楚光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卓楚光	36,904,625	23.07%	0	0%
郭少燕	17,895,938	11.18%	0	0%
融信量	1,199,525	0.75%	1,199,525	0.75%
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00,088	35.00%	1,199,525	0.7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卓楚光	36,904,625	23.07%	0	0%
郭少燕	17,895,938	11.18%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54,800,563	34.25%	0	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融信量	1,199,525	0.75%	1,199,525	0.75%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融信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不会对融信量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相关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办法》《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融信量将自解除一致关系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 融信量《营业执照》；
2. 融信量《告知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